



強制性公積金

香港人口急劇老化。2014年，65歲或以上人士佔總人口15%。預計到2034年，所佔比例將會增至28%；而到2064年，更會高達33%。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之前，本港社會約340萬的就業人士中，只有約三分之一享有退休保障。在制度實施以後，直至目前為止，約八成五就業人士已獲得退休保障。

1995年8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得通過，為就業人士提供正式的退休保障。《強積金條例》為設立以私營方式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提供了法律框架，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財政儲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1998年9月17日成立，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關於強積金

強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是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框架*的「第二支柱」。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涵蓋範圍：**強積金制度涵蓋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惟《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獲豁免人士除外。
- **豁免：**根據《強積金條例》，以下人士均屬獲豁免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 受法定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而享有退休金福利的人士（例如公務員、司法人員和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教師）；
 - ✧ 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規管，而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 在香港受僱或自僱的海外人士，他們—
 - 在香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或
 - 已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退休計劃；
 - ✧ 歐洲聯盟歐洲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的僱員；
 - ✧ 家務僱員；及
 - ✧ 自僱小販。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不包括《強積金條例》界定的臨時僱員[†]）亦獲豁免參與強積金計劃。

- **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均須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現時為每月30,000元或每日1,000元）作為計算供款的上限。收入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現時為每月7,100元或每日280元）的僱員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自僱人士亦須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就有關入息作出百分之五的強制性供款。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必須在每段四年期間內對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有關入息水平。
- **歸屬：**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任何強制性供款，以及把該等強制性供款進行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投資回報，均全數及即時作為累算權益（即累積供款及投資回報）而歸屬於該僱員，惟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並可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項的累算權益除外。同樣地，自僱人士作出的供款及相關的投資回報均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該自僱人士。
- **權益的保存：**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直至符合《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其他情況為止。該等指明情況分別為計劃成員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強積金帳戶出現小額結餘（即5,000元或以下），以及死亡。
- **可轉移權益：**僱員終止受僱或轉職時，可把其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
 - ✧ 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或
 - ✧ 任何強積金計劃（不包括僱主營辦計劃）的強積金個人帳戶。

此外，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在受僱期間，可於每個公曆年作出一次選擇，把其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員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的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個人帳戶。

- **自願供款：**超出強制性款額之外的供款，屬於自願性質的供款。僱員及自僱人士可作出自願供款，為日後退休生活累積更多累算權益。僱主亦可為其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

- **扣稅**：僱員及自僱人士所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僱主為僱員所作的強制性供款均可扣稅，惟可扣減款額設有上限。

強積金制度訂明若干措施，切合就業人士的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不可拒收」規定：所有強積金受託人不得拒絕僱主代表僱員提出或自僱人士提出參加計劃的申請。
- **強積金保守基金**：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一個保本基金，即「強積金保守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或優質的貨幣市場金融工具，提供低風險的投資選擇，適合即將退休或不願承受較短期市場波動風險的計劃成員。
- **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專為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設。積金局已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註冊了兩個行業計劃。根據安排，行業計劃的成員在行內轉職時無須轉換計劃，僱主及僱員均可減省把累算權益由某一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所涉及的行政工作。

保障和保護

保障強積金計劃資產：強積金累算權益是計劃成員退休生活的重要財政來源之一。為確保計劃成員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所有強積金計劃均由強積金受託人管理及維持，強積金計劃資產交由合資格的保管人（例如認可財務機構）妥善託管，且與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

強積金制度設有「安全網」機制，為計劃成員提供額外保障，包括：

- **資本充裕程度要求**：針對強積金受託人資本充裕程度和財務穩健程度的核准準則，能確保即使他們對計劃管理不善，仍有合理程度的財力賠償損失和改善計劃行政。
- **專業彌償保險**：強積金受託人必須購買足夠的彌償保險，如受託人或由其委託的服務提供者有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計劃成員蒙受損失，便須作出賠償。
- **補償基金**：倘若強積金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有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計劃成員蒙受損失，而專業彌償保險未能作出充分賠償，計劃成員可向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然而，因市場波動而產生的投資虧損不會獲得補償。

積金局十分重視對計劃資產的保障，同時亦考慮到過分嚴格的規則或會為計劃成員造成成本負擔，就此，曾廣泛諮詢立法機關和業界的意見，並參考過本地和國際市場的一般做法，才制定各項強積金資產的保障設施。強積金的規管架構既能保障計劃資產，亦合理地顧及計劃運作的成本效益。此外，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可靈活地管理計劃，為計劃成員爭取最佳回報，避免不必要的風險。上述規管和監察制度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

投資規管：鑑於強積金屬強制參與的退休保障制度，是為退休作儲備的長線投資，因此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受到

嚴謹規管，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避免不必要的投資風險。所有強積金投資均須由經相關規管機構註冊的投資經理進行。在強積金基金的行政和投資管理方面，強積金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均受到法例訂明的詳細權責所約束。

強積金計劃必須投資於強積金法例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准許投資項目是根據退休基金業的最佳做法而設定的，旨在減低與資金變現、估值、交易對手及分散投資等方面有關的風險。此外，強積金投資亦須遵守一般的投資限制，包括投資項目的分散、借入及借出證券及限制貨幣風險等。

監察強積金業界：積金局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行業的服務提供者遵守法例規定，並為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

- **嚴謹的核准和註冊準則**：強積金計劃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公司和個人必須符合嚴格準則，包括資本充裕程度、財務穩健程度、董事及控權人的合適和適當程度等，才合資格成為強積金受託人。此外，要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亦須符合有關內部管控和計劃資產投資的規定。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局申請核准在現有計劃加入新的強積金基金時，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加入新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此外，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先向積金局註冊，然後才可進行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向他人提供關乎強積金計劃的意見。
- **持續監管**：法例賦權積金局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以及強積金受託人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定期呈交各項申報表、財務報表和內部管控報告。積金局亦可進行實地查察，或委聘核數師進行特別審計和調查，以及制裁違反規定的強積金受託人。在「機構為本」的規管架構下，強積金中介人受所屬行業的金融規管機構監管，而積金局可對違反作業要求或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法例的註冊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強積金中介人須每年向積金局呈交申報表。

為促使強積金受託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妥善管理風險，並培養高度合規的文化，積金局制定了《合規標準》，協助強積金受託人建立嚴謹的合規框架，以便自行監察履行法定義務及責任的情況。

為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積金局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以改善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資料的披露。積金局亦推出其他工具，例如網上計算機、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設有連接至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網站的超連結，該網站載有強積金基金表現的資料），以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等，方便計劃成員在選擇合適的強積金計劃及作出投資選擇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積金局在收費比較平台提供基金表現資料，與基金開支比率並列於同一版面。此外，積金局於網站刊登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列表，並定期更新資料，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基金收費。

向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為保障僱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及權益，積金局採取多項切實可行針對違規僱主的執法措施。根據強積金法例，沒有準時作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僱主，須按拖欠供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而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積金局就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進行調查後，可就證據充足的個案向僱主提出民事申索。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罰款額為5,000元或拖欠供款的10%（以較高者為準）。若掌握足夠證據，積金局可檢控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拖欠強積金供款或沒有遵守法院命令清繳拖欠供款的僱主。一經定罪，違規僱主可被罰款及監禁。

教育及資料

強積金教育：強積金制度透過法例及監管規定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計劃成員亦宜及早為退休生活作準備，以及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積金局推出多項強積金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並宣傳法例修訂等重要的制度改革措施，以及向計劃成員提供實用的資訊和建議，包括如何管理強積金投資、各主要類型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水平，以及在漫長的強積金投資期中，於不同階段作出投資決定時需考慮的因素等。積金局為不同青少年組別設計多項教育活動，讓他們認識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並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

統計數據：截至2015年10月底，全港接近100%的僱主、接近100%的僱員，以及68%的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市場上有19名強積金受託人、38個強積金計劃及457個強積金基金（其中180個是低收費基金，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綜合所有強積金計劃計算，其資產淨值總額為5,942.1億元。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最新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0%，較2007年的比率（2.10%）下跌了24%。由2000年12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強積金制度在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整體年率化回報率為3.4%，高於同期的通脹率（每年1.8%），亦比同期的一個月港元存款利率（每年0.7%）為佳。

雖然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反覆，令不同類型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出現波動，但強積金制度一直為計劃成員的供款增值。更重要的是，強積金制度確立了本港僱主對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承擔，同時增強了僱員及自僱人士對退休保障的意識。

未來路向

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開始實施以來，積金局根據經驗持續檢討強積金法例及運作事宜，務求加強制度的效益和效率。就這方面而言，當局已完成超過10項修例工作，以修訂及改善強積金法例。隨着2015年年初制定《2015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容許計劃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有利於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讓積金局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的法例條文，連同若干技

術性／雜項修訂已經生效。容許計劃成員基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分期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條文，將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與此同時，積金局亦正在制訂一項有關引入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建議，目的是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旨在為所有強積金計劃設定一個高度劃一、設有收費管控的投資方式，以供沒有作出或仍未作出基金選擇，或主動選擇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採用環球分散投資原則，並會根據計劃成員的年齡逐步降低投資風險。視乎立法程序及籌備工作何時完成而定，政府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底推出預設投資策略。

積金局正在探討「積金易」的研發工作，目的是推出中央電子平台，以盡量把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

此外，積金局將繼續提升強積金帳戶及計劃的資訊透明度、加強對違規僱主執法，以及透過持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理財的認識。

* 各支柱為：支柱零：無須供款的社會退休金及援助（全民或需經入息審查），目的是扶貧；支柱一：由政府管理，用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支柱二：強制參與並以私營方式管理的制度，全數由供款資助；支柱三：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支柱四：非正式支援（如家庭支援）、其他正式社會計劃（如醫護保障及／或住屋），以及其他個人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如自置居所及安老按揭（如有））。

^ 根據《強積金條例》，臨時僱員是指在建業或飲食業按日受僱或受僱一段少於60日的期間的人士。他們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可參加特別為上述就業流動性較高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基金開支比率是根據最近完結的財政期的數據計算，反映強積金基金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基金開支比率越高，即表示營運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